

证券代码：600712

证券名称：南宁百货

编号：临 2008-028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在公司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民群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0,916,7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11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8 年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916,761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VI 标识系统推广使用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916,761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0,916,761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桂云天律师事务所薛有冰律师见证，出具了《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十月十日